

昆仑街道集中供养特困五保户托养照料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

签订地点：江苏省溧阳市

乙方：溧阳市栗里家园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4年12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服务要求：

1. 根据采购人申请托养服务的老人身体状况、自理能力及相关规定，提供适合其托养的场所，提供膳食及基本照料等相应服务。
2. 提供与资质等级对应的服务设施和活动场所，生活起居、文化娱乐、康复训练、医疗保健等服务设施配套。
3. 按照接受托养服务人员的身体状况提供相应的服务。
4. 接受托养服务人员突发疾病，须尽快通知其家属和甲方，说明病情，提出治疗方案。对需抢救的，要先行抢救。
5. 满足接受托养服务人员精神文化生活需要的义务。经常组织进行必要的情感交流和社会交往，开展活动，对接受托养服务人员进行保健知识教育，帮助树立健康向上的价值观。帮助入住人员进行心理调适和处理好入住人员之间的关系。
6. 供应商对托养对象实施封闭管理，如因管理不到位产生的一切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
7. 在托养对象接受托养服务期间，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供应商有权终止托养服务并通知采购人：
 - (1) 患有传染性疾病的；
 - (2) 患有严重精神病且病情不稳定的；
 - (3) 隐瞒病史的(主要指上述两种)；
 - (4) 严重妨碍其他入托人员正常生活的；
 - (5) 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的；
 - (6) 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托养的。
8. 人员配备要求



- (1) 供应商须配备与其服务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
- (2) 人员配备：托养服务机构须配备管理人员、护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如电工等）及机构志愿者等。
- (3) 须配备专职专业人员，如健康管理、对老年人能力评估等相关专业人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 517080 元（小写）人民币，总价款为 伍拾壹万柒仟零捌拾元整（大写）人民币。该合同价款包括劳务费、策划费、媒体制作费、宣传费、税费以及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其他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一旦因乙方过错出现侵权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相应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按照每季度付款，凭相关签收单与委托方结算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 4、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5、如项目有调整，按实际项目数量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服务对象在托养机构发生患病、旧病复发等意外情况，乙方有义务电话通知甲方及其家属，可在乙方定点医院进行治疗。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标。

第十条、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或质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健康



04811089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 溧阳市泓口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7177383

传真: /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溧阳市栗里家园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溧阳溧城街道歌歧路12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世

电话: 0519-87076017

传真: /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溧阳支行

账户号码: 406030100100158542





附：乙方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金额标准	人数 (人)	响应价格	备注
				总价 (元)	
1	基本托养服务 9 含代发 每月每人 150 元零花钱	2600 元/人/ 月	16	499200	每季度提供相关结算清 单与委托方结算托养费 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2	过节费（包含春节 200 元，中秋、端午、重阳 节各 100 元）	500 元/人	16	8000	现金发放，凭相关签收单 与委托方结算费用，以实 际发生费用为准
3	洗化用品费	10 元/人/月	16	1920	此为暂估费用，以实际发 生费用为准，供应商先行 垫付，凭相关票据与委托 方结算
4	夏令用品费	60 元/人	16	960	此为暂估费用，以实际发 生费用为准，供应商先行 垫付，凭相关票据与委托 方结算
5	体检费	200 元/人	16	3200	此为暂估费用，以实际发 生费用为准，供应商先行 垫付，凭相关票据与委托 方结算
6	医疗或护理费	/	/	2000	此为暂估费用，以实际发 生费用为准，供应商先行 垫付，凭相关票据与委托 方结算
7	丧葬费（老人死亡后使 用太平间）	200 元/人	/	200	此为暂估费用，以实际发 生费用为准，供应商先行 垫付，凭相关票据与委托 方结算
8	其他福利费（端午节、 中秋节等发放慰问品）	100 元/人	16	1600	此为暂估费用，以实际发 生费用为准，供应商先行 垫付，凭相关票据与委托 方结算
9	总计			517080	

